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樟脑扩建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规模效益和成本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主营产品樟脑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以自筹资金6,110.08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樟脑扩建项目”，该项目实施地点为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项目产品及设计产能为：樟脑产能由10000吨/年扩大至15000吨/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樟脑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

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自筹资金6,110.08万元（其中3,600万元向银行贷款，其余2,510.08万元由公司自筹）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樟脑扩建项目”。根据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系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39 号文）的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第五条	<b>第五条</b>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b>第五条</b> 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一章·第六条	<b>第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及登记报备工作。	<b>第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第一章·第七条	<b>第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b>第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
第三章 新增条款	--	<b>第十三条</b>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以下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公司应就此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公司应就此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公司应就此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4、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



		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但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b>第三章·第十八条</b>	<p><b>第十八条</b>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p> <p>（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证券部，证券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p> <p>（二）证券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p> <p>（三）证券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并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向福建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p>	<p><b>第十九条</b>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p> <p>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p> <p>2、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p> <p>3、证券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并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向福建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p>
<b>第四章·第二十条</b>	<p><b>第二十条</b>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p>	<p><b>第二十一条</b>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分管副总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证券部备案。</p>
<b>第五章·第二十二 条</b>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证券部。</p>
<b>第五章 新增条款</b>	--	<p><b>第二十九条</b> 出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p>



第五章 新增条款	--	<b>第三十条</b> 工作人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五章 新增条款	--	<b>第三十一条</b> 工作人员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五章 新增条款	--	<b>第三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福建证监局。
第五章 新增条款	--	<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应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将上述保密事宜及违反保密责任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事项告知有关人员。